

(譯文)

來函檔號 : SBCR 3/5691/95 Pt.30
本函檔號 : LS/R/6/04-05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 : 2524 3762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 助理秘書長李詩昕小姐)

李小姐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在2005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香港的裁判官並沒有司法管轄權，就證人根據外地法律享有特權的聲稱作出裁決。遵照主席的指示，謹此致函要求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 (a) 倘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訂明，證人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可在請求方管轄區內的法律程序中拒絕作證，以及有關證人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聲稱享有拒絕作證的特權，則香港的裁判官在執行請求方所提出有關向證人取證的請求時，是否須就該項聲稱作出裁決？若然，政府當局為何認為香港的裁判官並沒有司法管轄權，就證人根據外地法律享有特權的聲稱作出裁決？
- (b) 在作出裁決時，裁判官是否須受已妥為核證的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所述事實約束？由於該證明書並非不可推翻的證據，裁判官似乎無須受其約束。

謹請閣下於2005年6月2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2005年6月15日